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信用卡綜合保險

94.04.14 金管保二字第 09402036190 號函核備
113.12.19(113)新產精發字第 65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共同條款

第一條 保險契約之構成與解釋

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條款及其他附加條款、批單或批註及與本保險契約有關之文件，均為本保險契約之構成部分。

本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

第二條 承保項目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分別訂之：

- 一、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 二、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 三、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第三條 用詞定義

本保險契約用詞定義如下：

- 一、要保單位：係指發行信用卡、代理被保險人要保並依約定負交付保險費義務之機構。
- 二、承保信用卡：係指由要保單位所核發，並交由被保險人所持有且記載於本保險契約之信用卡，包括公司卡及認同卡。
- 三、被保險人：係指持有要保單位所核發之有效承保信用卡（含正卡及附卡）之持卡人，及持卡人於承保事故發生時之配偶及受其扶養且未滿 25 足歲之未婚子女。
- 四、保險期間：係指本保險契約上所載時日，其起迄時日以中原標準時間為準。
- 五、保障期間：係指被保險人依本保險契約所得享有各項權利之有效期間，但以符合下列條件者為限：
 - (一)須於保險期間內持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或所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但嗣後取消或刷退前述公共運輸工具票款或團費之交易者以及取消或刷退所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 (二)本保險契約所承保之外意外事故發生時，本保險契約須尚未屆期或已完成續保事宜。但本公司仍以被保險人用以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及該年度保險契約所提供之保障內容為據。
 - (三)要保單位已屆期之保單若非由本公司簽單者，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該已屆期保單年度內刷卡支付本款第一目各項金額之承保信用卡，而於本保單年度發生意外事故者，本公司亦依本保險契約負理賠之責。
- 六、公共運輸工具：係指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領有營業執照，行駛於固定航、路線，

具有固定場站、固定班次提供不特定旅客運送服務之商用客機或水、陸上公共交通工具。但具有下列特性者，均非本保險契約所稱之公共運輸工具：

(一)供遊覽之用而非經常性載運旅客之用者：如遊輪/遊覽車/觀光景點專用之交通工具等。

(二)限於特定或可得特定之團體或個人搭乘者：如總統包機、軍機等。

(三)大眾捷運系統、公車及纜車。

七、固定航、路線：係指於定點(港口、機場、車站)間經營經常性旅客運送的路線。

八、商用客機：係指領有航空器營運及註冊國相關單位核准其經營航空交通運輸業務之證明、執照或相關許可之航空公司，依據其出版之航行於固定機場間之時刻表及價目表，提供載運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航空公共運輸工具，亦包含加班機，或班機座位之一部或全部係由旅行社承包，但開放予不特定大眾或團體搭乘之班機。

九、團費：係指被保險人依據旅遊契約所繳交之旅遊費用，不含簽證、小費及其他依據法令或原訂旅遊契約所生之違約金；須包含被保險人整趟旅程所需之所有交通工具及住宿費用。

十、日用必需品：係指下列物品：

(一)內、睡衣及其他必要之衣著。

(二)盥洗用具及女性生理用品。

十一、海外：係指台灣、澎湖、金門、馬祖及中華民國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第四條 共同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由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一、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二、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被保險人故意行為所致者。

四、遭任何政府、海關之扣押、沒收、檢疫或焚毀所致者。

五、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惟第二十九條之劫機事故不在此限。

六、對於直接或間接因任何恐怖主義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七、對於直接或間接為抑制、防止、鎮壓恐怖主義者之行為或與其有關之行動所致者。

前項所稱「恐怖主義者之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形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第五條 告知義務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要保單位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要保單位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本保險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單位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本保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即有可以解除之原因，亦不得解除本保險契約。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解除保險契約時，已收受之保險費不予退還；倘已經理賠者，

得請求受領人返還保險金。

第六條 保險費之計收

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期間為一年者，以一年為期計收保險費。

保險期間如不足一年，本公司按短期費率計收保險費。

第七條 保險費之交付

要保單位應於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地點交付保險費。要保單位於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與收據或繳款證明或委由代收機構出具其它相關之繳款證明為憑。除經本公司同意延緩交付外，對於保險費交付前或保費票據兌現前所發生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八條 保險契約之終止

本公司或要保單位均得於保險期間內，按最近所知對方住所，於一百二十日前以掛號信函通知另一方終止本保險契約。

本保險契約終止後，本公司應將已收之保險費依比例扣除保險契約有效期間之保險費後返還要保單位。

本保險契約之終止並不影響終止前所有已發生損失案件之理賠。

第九條 保險契約之無效

本保險契約訂立時，僅要保單位已知保險事故發生者，保險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

第十條 契約內容之變更

凡有關本保險契約之通知事項，除另有特別約定外，被保險人或要保單位應以書面為之。本保險契約所記載之事項若有變更，被保險人或要保單位應於事前通知本公司。上述變更，須經本公司簽批後始生效力。

本公司按所知要保單位最後住所所發的通知，推定已送達要保單位。

要保單位應將變更後之事項，通知被保險人。

第十一條 其他保險

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賠償責任，如有其他保險契約亦加以承保時，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之損失金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對於全部保險金額之比例為限。前項其他保險比例負擔之規定，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四章「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第十二條 數卡之理賠方式

被保險人若使用數張同一要保單位之承保信用卡來支付同一筆簽帳款項時，本公司就每次意外事故之理賠以下列方式定之，但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一、若數卡中有一張卡之簽帳金額已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則依該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二、若數卡之簽帳金額分別均未達團費百分之八十以上或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所購買物品之全部價款，但合計簽帳金額達前述標準者，則依各卡之簽帳金額比例乘以各卡之保險金額賠付之。

第十三條 代位

被保險人因本保險契約承保範圍內之損失而對於第三人有賠償請求權者，本公司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於賠償金額範圍內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所

衍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被保險人不得免除或減輕對第三人之請求權利或為任何不利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利之行為，被保險人違反前述約定者，雖理賠金額已給付，本公司仍得於受妨害而未能請求之範圍內請求被保險人返還之。

前二項有關代位之規定，不適用於本保險契約第四章「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第十四條 貨幣

請求理賠之損失如涉及新台幣以外之貨幣單位時，本公司以損失發生日台灣銀行公告該貨幣現金交易賣出之匯價為兌換基礎，理算損失。如損失發生日無此匯價資料，則以次一日之匯價為準，並以此類推。

第十五條 消滅時效

由本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

- 一、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
- 二、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
- 三、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對於本公司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受請求之日起算。

第十六條 申訴、調解或仲裁

本公司與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因本保險契約所生爭議時，得提出申訴或提交調解或經雙方同意提交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相關法令或仲裁法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管轄法院

因本保險契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單位或被保險人住所地在中華民國境外者，則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十八條 法令適用

本保險契約未約定之其他事項，悉依照中華民國保險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

第十九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在保障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於出發前已確認班次之商用客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本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所約定之保險項目及其保險金額限度內，賠償各該被保險人於該次旅遊期間所生之下列費用；但被保險人嗣後取消前述商用客機或團費之交易者，本公司即不負理賠之責：

- 一、班機延誤費用。
- 二、行李延誤費用。
- 三、行李遺失費用。
- 四、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五、劫機補償保險金。
- 六、行程縮短費用。

前項信用卡旅遊不便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選擇一項或多項投保之。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機票，若係航空公司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機票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條 特別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因有下列情形時，本公司對其所致之損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尋找或回復遺失之行李。
- 二、被保險人未向目的地之機場或航空公司有關單位通知行李之延誤或遺失，並取得行李意外報告表。
- 三、被保險人留置其行李予航空公司或其代理人。
- 四、相關班機所屬航空公司破產所致者。
- 五、被保險人因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而致生之「旅行文件重置及滯留必要費用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六、被保險人、其配偶、父母或子女之死亡或病危係因下列原因所致者，其「行程取消費用及行程縮短費用」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自殺、自殘或鬥毆行為。但為正當防衛者，不在此限。
 - (二)受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之影響。
 - (三)飲酒後駕（騎）車，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第二十一條 班機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下列事故致被保險人須支付之班機延誤費用，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班機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

- 一、被保險人預定搭乘之班機延誤起飛達四小時以上者。
- 二、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三、被保險人所預定搭乘之飛機班次座位因超額訂位而被取消，於四小時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搭者。
- 四、被保險人所預定之轉接班機因前班班機延誤而致失接，於四小時之內無其他飛機可供其轉接者。

前述預定搭乘之班機不包括自本國出發且在報到前已確定延誤或取消者。

前項所稱「班機延誤費用」，係指於班機延誤期間滯留於延誤當地所生之下列費用：

- 一、合理且必要之膳食費、住宿費用。
- 二、來往於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用。
- 三、因班機延誤而須住宿，且被保險人行李已交寄之情形下，因住宿需要而須購買之日用必需品費用，但被保險人於改搭班機報到後購買之日用必需品不在本保險賠償範圍內。
- 四、國際電話費。

前項費用若係發生於其居住所在地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的預定行程若係一接續性的行程，雖該行程發生一次以上之班機延誤事故，本公司對於因此所生之班機延誤費用，仍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每人每次事故保險金額」為限。

第二十二條 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班機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登機證及電子機票行程明細。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及其明細。
- 四、航空公司出具之班機延誤或失接相關證明（包括原班機及轉機時間）。
- 五、理賠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八、行李票影本。
- 九、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行李延誤費用

被保險人於其所搭乘之班機抵達目的地(但不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六小時後尚未領得其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本公司同意賠償被保險人領回行李前因行李延誤所必需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本公司於本保險契約所載之「行李延誤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責任，但最高以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二十四小時內所須支出之費用為限。

第二十四條 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延誤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登機證及電子機票行程明細。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及其明細。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延誤證明文件。
- 五、理賠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五條 行李遺失費用

被保險人已登記通關之隨行行李遺失或在抵達目的地(但不包含原出發地或居住地)機場二十四小時後仍未送達，則視為行李遺失。本公司將賠償被保險人到達目的地後五天(120 小時)內，領回行李前因行李遺失而緊急需要購買日用必需品之費用。及為領取行李，往返機場及住宿地點間之交通費。
本公司若已依行李延誤費用規定給付行李延誤保險金者，則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所負之理賠責任以行李遺失保險金 扣除已給付之行李延誤保險金之餘額為限。

第二十六條 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李遺失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登機證及電子機票行程明細。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及其明細。
- 四、航空公司或機場所簽發之行李遺失證明文件。
- 五、理賠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行李票影本。
-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七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從事海外旅行時，其護照、簽證或出入旅行地之通行證明文件等（不含機票、信用卡、旅行支票、有價證券和現金）因毀損滅失，或遭強盜、搶奪、竊盜而遺失所生之文件重置費用，及其被留滯於旅行當地所生之必要住宿、餐飲及交通費用，本公司於「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保險金額」內負理賠之責。

被保險人應於發現前項損失後二十四小時內向海關、警察機關、交通運送機構或旅行當地之主管機關報案。若未於約定時間內報案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二十八條 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旅行文件重置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登機證及電子機票行程明細。
- 三、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及其明細。
- 四、相關主管機關報案證明。
- 五、理賠申請書。
- 六、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七、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證明文件。
- 八、重置後之旅行文件影本。
- 九、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劫機補償保險金

被保險人搭乘之班機遭遇劫機事故時，本公司同意於劫機期間，每日支付約定之保險金額以為賠償，未滿一日之時間以一日計

前項所稱「劫機事故」係指被保險人搭乘之飛機遭遇非由合法政府或司法機關控制指揮之個人或團體，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式劫持使用中之飛機或控制該飛機之正常飛航或限制機上乘客之行動者。

第三十條 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劫機補償保險金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事故證明文件。
- 三、理賠申請書。
- 四、持卡人信用卡正反面影本。
- 五、被保險人配偶、子女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
- 六、登機證及電子機票行程明細。
- 七、劫機事故證明文件正本。

八、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一條 行程縮短費用

被保險人於海外旅遊期間因配偶、父母或子女死亡或病危，必須縮短行程，返回啟程地，致已預先支付之交通票證、住宿費用、簽證費或其他保證金等費用，無法更改於其他時間、地點使用且無法獲得退款之損失及因直接返回啟程地而須額外支出必要且合理之交通、住宿、電話或簽證等費用，由本公司負責賠償。

第三十二條 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行程縮短費用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六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 一、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 二、理賠申請書。
- 三、提供屍體相驗證明書、死亡證明或醫師或醫院開立之病危通知書正本，死者除籍證明及得以證明被保險人與死者關係之戶籍謄本。
- 四、登機證及電子機票行程明細。
- 五、申請相關費用之單據正本及其明細。
- 六、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章 信用卡購物保障保險

第三十三條 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承保信用卡支付購買物品之部分或全部價款，本公司就該物品於簽帳日起三十日內，因發生竊盜、搶奪或強盜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負賠償責任。

本章所稱之「物品」係以動產為限。

第三十四條 除外不保物品

本契約不承保下列物品：

- 一、由其他保險承保，或享有保固或擔保之物品。
- 二、金塊或貴重錢幣，及未加工成飾品之寶石。
- 三、食品、菸酒製品、藥品、各類消耗品及易腐壞物品。所稱之「消耗品」，係指於一般正常使用期間內會被使用殆盡，不留殘體或殘值之產品；或雖仍有殘體或殘值，然已無法發揮該產品之正常功能者。
- 四、機動車輛、摩托車、水上航行器、飛機，或其馬達、設備及零件(包含專供於其上使用之通訊設備)。
- 五、為商業用途或企業營運而購置之財產。
- 六、現金、鈔票、票據、郵票、有價證券、票證或任何種類之票券、交通工具票證(如機票、車票)。
- 七、植物或動物。
- 八、金銀珠寶、古董和藝術品。
- 九、二手物品、電腦軟體、程式、違禁品、爆炸物及被政府扣留或沒收之物品。

第三十五條 除外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或犯罪行為。
- 二、所購買物品之自然耗損、變質、污染、縮小、漏損、蟲咬、蟲害、銹蝕、腐蝕

或固有瑕疵。

三、被保險人家屬或受託看管所購買物品之人之故意或詐欺行為。

四、交運或運送途中發生之毀損滅失。

五、所購買物品之跌價損失或不能使用之損失，或任何間接損失。

六、所購買物品因不明原因之遺失或無法解釋之滅失。

七、將所購買物品留置於公共場所、公共交通工具、計程車或出租車輛。

八、將所購買物品置存於無人看管或未上鎖之車輛內或公共場所無人看管所致之竊盜損失；但如車門、窗均關閉上鎖，未留任何出入空隙，而留有竊賊破壞進入之痕跡者不在此限。

九、機械、電子或電路之故障，或喪失功能。

十、於加工或處理過程中所致之毀損。

十一、因海關或其他政府機構行為所致之遲延，沒收或毀損。

十二、所購買物品之產品瑕疵、缺陷設計、材料或施工錯誤、潛在缺陷或不當使用說明。

十三、因清潔、漂白、染色、修理、翻新、修復、修改、保養、試驗等過程所造成之損失。

十四、刮痕、摩擦、凹陷、缺口、縫隙、貶值等損失。

第三十六條 自負額及賠償限額

本公司之賠償責任限額以承保信用卡簽帳單所列購買物品之價款扣除自負額後之金額為限，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被保險人如僅以承保信用卡支付部分購買物品之價款，本公司之賠償責任以該部分簽帳價款占總價款之比例計算，但扣除自負額後，最高不超過本契約所記載之保險金額。

第三十七條 被保險人之義務

被保險人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盡其注意義務以保護、保全或取回物品。

二、於物品遭受竊盜、搶奪或強盜後三十六小時內報請警方處理。

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日內向本公司申請理賠。

第三十八條 申請理賠文件

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時，應於事故發生後三十天內檢具下列文件：

一、理賠申請書。

二、警方出具之物品遭竊盜、搶奪或強盜之報案證明。

三、購物單據正本及其明細。

四、持卡人之刷卡記錄(如特約商店所提供之刷卡收執聯或存根、銀行所出具之信用卡帳單)。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九條 損失額之計算

對於被保險人所購買物品之損失額，本公司按下列標準計算之，但最高仍以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

限：

一、以重置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計算。

二、以修復方式理賠時：依該物品實際所需支出之修復費用計算，但仍以該物品之實際購買價值為限。

任何成套或成組之物品遇有部份損失時，本公司僅就其損失之部份負賠償責任。但如該損失之部份無法單獨重置，且該物品缺少該損失部份即無法使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條 殘值之歸屬

承保動產經本公司以全損賠付後，即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得自由處分。

第四章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

第四十一條 承保範圍及項目

信用卡旅行平安保險之承保範圍，得由本公司與要保單位就下列各類別同時或單獨訂之：

一、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

二、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三、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

四、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即不再另行賠付。

對於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若本公司已依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賠付保險金時，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即不再另行賠付。

第四十二條 名詞定義

本章所使用之名詞定義增列如下：

一、「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二、「移靈費用」係指於意外身故當地實際支出必要之購買棺木或火葬費用，及運送遺體或骨灰返回殯葬地之費用。

第四十三條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因意外傷害事故，致被保險人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工具期間。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三、於機場內。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前項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四條 信用卡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因各被保險人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三條各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際支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五條 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於下列情況發生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依照本保險契約之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公共運輸工具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下列期間發生之外傷害事故：

- (一)被保險人搭乘或上下公共運輸交通工具期間。
- (二)於班機原訂起飛前五小時或實際起飛前五小時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前往機場期間。
- (三)於機場內。
- (四)於班機抵達機場後五小時內，使用車輛(但不包括機械腳踏車，腳踏車或其它類似之交通工具)離開機場期間。

二、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以有效之承保信用卡支付各被保險人之來回班機全部票款或百分之八十以上之團費，於海外全程約定日數期間所發生之外傷害事故。但被保險人若非使用原購之回程票證返回原出發地，於回程搭乘交通工具期間所致意外傷害事故，非屬本款承保範圍。

被保險人若因可歸責航空公司之事由，致無法使用原購票證返回原出發地時，則不受前項第二款但書之限制。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對第一項和第二項各項費用或損失不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六條 信用卡海外旅遊全程及國內公共運輸工具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給付(實支實付型)承保範圍

本公司對於各被保險人在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五條各款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契約所記載的「每次實際支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被保險人所使用之公共運輸工具票證，若係公共運送業者或旅行社提供之優惠票，

且被保險人實際支付之金額未達該票證票面價額之百分之三十者，本公司不負理賠之責。

第四十七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除喪葬費用之給付外，其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前死亡者，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如有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大於或等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其喪葬費用保險金之給付，從其約定，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二、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不含）前訂立之保險契約，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小於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含）者應加計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被保險人死亡時，受益人得領取之喪葬費用保險金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訂立本保險契約時，以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均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第二項未滿十五足歲之被保險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含）以後及第四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保險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第三項及第五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第四十八條 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死亡者，本公司按實際支出必要之費用，給付移靈費用保險金，但最高以本保險契約所載之保險金額為限。

第四十九條 失能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

以內致成附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計算之。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該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只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保險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所列較嚴重項目的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

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其金額依本保險契約所約定金額按附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之。

訂立契約時，如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則本公司給付之失能保險金將以喪葬費用保險金為給付比例之計算基準。

第五十條 保險給付的限制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保障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保險契約第四十七條及四十九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給付總金額合計分別最高以本保險契約約定各被保險人之保險金額為限。

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

被保險人於本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九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

第五十一條 除外責任（原因）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要保單位、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

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分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

第五十二條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

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競賽或表演。
- 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行車等競賽或表演。

第五十三條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單位、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第五十四條 失蹤處理

被保險人於保障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單位、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外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第四十七條約定先行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代要保單位一次清償後，本保險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

第五十五條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如受益人一併申領「移靈費用保險金」時，應另檢具移靈費用之相關單據正本。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六條 失能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四、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五十七條 受益人之指定

本保險之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及移靈費用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失能保險金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給付身故、喪葬費用、失能或移靈費用保險金時，以受益人直接申領者為限。

第五十八條 受益人之受益權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分，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第五十九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理賠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健保局核退相關文件等；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 三、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 四、受益人之身分證明。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 五、其他經本公司認為必要之證明文件。

第六十條 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附表 失能程度與保險金給付表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1 神經 (註 1) | 1-1-1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障礙，包括植物人狀態或氣切呼吸器輔助，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經常需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 100% |
| | 1-1-2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高度障礙，須長期臥床或無法自行翻身，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之一部分須他人扶助者。 | 2 | 90% |
| | 1-1-3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終身無工作能力，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尚可自理者。 | 3 | 80% |
| | 1-1-4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且勞動能力較一般顯明低下者。 | 7 | 40% |
| | 1-1-5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障礙，由醫學上可證明局部遺存頑固神經症狀，但通常無礙勞動。 | 11 | 5% |
| 2 眼 (註 2) | 2-1-1 | 雙目均失明者。 | 1 | 100% |
| | 2-1-2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5 | 60% |
| | 2-1-3 | 雙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7 | 40% |
| | 2-1-4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06 以下者。 | 4 | 70% |
| | 2-1-5 | 一目失明，他目視力減退至 0.1 以下者。 | 6 | 50% |
| | 2-1-6 | 一目失明者。 | 7 | 40% |
| 3 耳 (註 3) | 3-1-1 | 兩耳鼓膜全部缺損或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90 分貝以上者。 | 5 | 60% |
| | 3-1-2 | 兩耳聽覺機能均喪失 70 分貝以上者。 | 7 | 40% |
| 4 鼻 (註 4) | 4-1-1 | 鼻部缺損，致其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9 | 20% |
| | 4-1-2 | 鼻未缺損，而鼻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11 | 5% |
| 5 口 | 5-1-1 | 永久喪失咀嚼、吞嚥或言語之機能者。 | 1 | 100% |
| | 5-1-2 | 咀嚼、吞嚥及言語之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者。 | 5 | 60% |
| | 5-1-3 | 咀嚼、吞嚥或言語構音之機能永久遺存 | 7 | 4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能障害(註5) | | 顯著障害者。 | | |
| 6 胸腹部臟器 | 胸腹部臟器機能障害(註6) | 6-1-1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經常需要醫療護理或專人周密照護者。 | 1 100% |
| | | 6-1-2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高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且日常生活需人扶助。 | 2 90% |
| | | 6-1-3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但日常生活尚可自理者。 | 3 80% |
| | | 6-1-4 | 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顯著障害，終身祇能從事輕便工作者。 | 7 40% |
| | 臟器切除 | 6-2-1 | 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 | 9 20% |
| | | 6-2-2 | 脾臟切除者。 | 11 5% |
| | 膀胱機能障礙 | 6-3-1 |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且無裝置人工膀胱者。 | 3 80% |
| 7 軀幹 | 脊柱運動障礙(註7) | 7-1-1 | 脊柱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害者。 | 7 40% |
| | | 7-1-2 | 脊柱永久遺存運動障害者。 | 9 20% |
| 8 上肢 | 上肢缺損障礙 | 8-1-1 | 兩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1 100% |
| | | 8-1-2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60% |
| | | 8-1-3 | 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 | 6 50% |
| | 手指缺損障礙(註8) | 8-2-1 | 雙手十指均缺失者。 | 3 80% |
| | | 8-2-2 | 雙手兩拇指均缺失者。 | 7 40% |
| | | 8-2-3 | 一手五指均缺失者。 | 7 40% |
| | | 8-2-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缺失者。 | 7 40% |
| | | 8-2-5 | 一手拇指及食指缺失者。 | 8 30% |
| | | 8-2-6 | 一手包含拇指或食指在內，共有三指以上缺失者。 | 8 30% |
| | | 8-2-7 | 一手包含拇指在內，共有二指缺失者。 | 9 20% |
| | | 8-2-8 | 一手拇指缺失或一手食指缺失者。 | 11 5% |
| | | 8-2-9 | 一手拇指及食指以外之任何手指，共有二指以上缺失者。 | 11 5%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上肢 機能 障害 (註 9) | 8-3-1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8-3-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8-3-3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4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8-3-5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8-3-6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3-7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 8-3-8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 8-3-9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8-3-10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8-3-11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8 | 30% |
| | 8-3-12 | 兩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6 | 50% |
| | 8-3-13 |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手指 機能 障害 (註 10) | 8-4-1 | 雙手十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5 | 60% |
| | 8-4-2 | 雙手兩拇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3 | 一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4 | 一手包含拇指及食指在內，共有四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8-4-5 | 一手拇指及食指永久喪失機能者。 | 11 | 5% |
| | 8-4-6 | 一手含拇指及食指有三手指以上之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9 | 20% |
| | 8-4-7 | 一手拇指或食指及其他任何手指，共有三指以上永久喪失機能者。 | 10 | 10% |
| 9 下肢 缺損 障礙 | 9-1-1 | 兩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1 | 100% |
| | 9-1-2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以上缺失者。 | 5 | 6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 9-1-3 | 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6 | 50% |
| 縮短 障礙 (註 11) | 9-2-1 | 一下肢永久縮短五公分以上者。 | 7 | 40% |
| 足趾 缺損 障礙 (註 12) | 9-3-1 | 雙足十趾均缺失者。 | 5 | 60% |
| | 9-3-2 | 一足五趾均缺失者。 | 7 | 40% |
| 下肢 機能 障礙 (註 13) | 9-4-1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2 | 90% |
| | 9-4-2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3 | 80% |
| | 9-4-3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4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6 | 50% |
| | 9-4-5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4-6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一大關節永久喪失機能者。 | 8 | 30% |
| | 9-4-7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4 | 70% |
| | 9-4-8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5 | 60% |
| | 9-4-9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各有一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9-4-10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遺存永久顯著運動障礙者。 | 7 | 40% |
| | 9-4-11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中，有二大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 8 | 30% |
| | 9-4-12 | 兩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6 | 50% |
| | 9-4-13 | 一下肢髓、膝及足踝關節均永久遺存運動障礙者。 | 9 | 20% |
| 足趾 機能 障礙 | 9-5-1 | 雙足十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7 | 40% |
| | 9-5-2 | 一足五趾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 9 | 20% |

| 項目 | 項次 | 失能程度 | 失能等級 | 給付比例 |
|-----------|----|------|------|------|
| (註 14) | | | | |

註 1:

1-1. 於審定「神經障礙等級」時，須有精神科、神經科、神經外科或復健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及相關檢驗報告（如簡式智能評估表(MMSE)、失能評估表(modified Rankin Scale, mRS)、臨床失智評估量表(CDR)、神經電生理檢查報告、神經系統影像檢查報告及相符之診斷檢查報告等）資料為依據，必要時保險人得另行指定專科醫師會同認定。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係指食物攝取、大小便始末、穿脫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

(2)有失語、失認、失行等之病灶症狀、四肢麻痺、錐體外路症狀、記憶力障礙、知覺障礙、感情障礙、意欲減退、人格變化等顯著障礙；或者麻痺等症狀，雖為輕度，身體能力仍存，但非他人在身邊指示，無法遂行其工作者：適用第3級。

(3)中樞神經系統障礙，例如無知覺障礙之錐體路及錐體外路症狀之輕度麻痺，依影像檢查始可證明之輕度腦萎縮、腦波異常等屬之，此等症狀須據專科醫師檢查、診斷之結果審定之。

(4)中樞神經系統之頹廢症狀如發生於中樞神經系統以外之機能障礙，應按其發現部位所定等級定之，如障礙同時併存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1-2. 「平衡機能障礙與聽力障礙」等級之審定：因頭部損傷引起聽力障礙與平衡機能障礙同時併存時，須綜合其障礙狀況定其等級。

1-3. 「外傷性癲癇」障礙等級之審定：癲癇發作，同時應重視因反復發作致性格變化而終至失智、人格崩壞，即成癲癇性精神病狀態者，依附註1-1原則審定之。癲癇症狀之固定時期，應以經專科醫師之治療，認為不能期待醫療效果時，及因治療致症狀安定者為準，不論其發作型態，依下列標準審定之：

(1)雖經充分治療，每週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3級。

(2)雖經充分治療，每月仍有一次以上發作者：適用第7級。

1-4. 「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等級之審定：頭部外傷後或因中樞神經系統受損引起之眩暈及平衡機能障礙，不單由於內耳障礙引起，因小腦、腦幹部、額葉等中樞神經系之障礙發現者亦不少，其審定標準如次：

(1)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仍有可能，但因高度平衡機能障礙，終身不能從事任何工作者：適用第3級。

(2)因中等度平衡機能障礙、勞動能力較一般平常人顯明低下者：適用第7級。

1-5. 「外傷性脊髓障礙」等級之審定，依其損傷之程度發現四肢等之運動障礙、知覺障礙、腸管障礙、尿路障礙、生殖器障礙等，依附註1-1之原則，綜合其症狀選用合適等級。

1-6. 「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等級之審定：一氧化碳中毒後遺症障礙之審定，綜合其所遺諸症候，按照附註說明精神、神經障礙等級之審定基本原則判斷，定其等級。

註 2:

2-1. 「視力」之測定：

(1)應用萬國式視力表以矯正後視力為準，但矯正不能者，得以裸眼視力測定之。

(2)視力障礙之測定，必要時須通過「測盲(Malingering)」檢查。

2-2. 「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0.02以下而言，並包括眼球喪失、摘出、僅能辨明暗或辨眼前一公尺以內手動或辨眼前五公分以內指數者。

2-3. 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在此限。

註 3:

3-1. 兩耳聽覺障礙程度不同時，應依優耳之聽覺障礙審定之。

3-2. 聽覺障礙之測定，需用精密聽力計(Audiometer)行之，其平均聽力喪失率以分貝表示之。

3-3. 內耳損傷引起平衡機能障礙之審定，準用神經障礙所定等級，按其障礙之程度審定之。

註 4:

4-1. 「鼻部缺損」，係指鼻軟骨二分之一以上缺損之程度。

4-2. 「機能永久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兩側鼻孔閉塞、鼻呼吸困難、不能矯治，或兩側嗅覺完全喪失者。

註5：

5-1. 咀嚼機能發生障礙，係專指由於牙齒以外之原因（如頰、舌、軟硬口蓋、顎骨、下顎關節等之障礙），所引起者。食道狹窄、舌異常、咽喉頭支配神經麻痺等引起之吞嚥障礙，往往併發咀嚼機能障礙，故兩項障礙合併定為「咀嚼、吞嚥障礙」：

(1)「喪失咀嚼、吞嚥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礙或機能障礙，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嚥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2)「咀嚼、吞嚥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不能充分作咀嚼、吞嚥運動，致除粥、糊、或類似之食物以外，不能攝取或吞嚥者。

5-2. 言語機能障礙，係指由於牙齒損傷以外之原因引起之構音機能障礙、發聲機能障礙及綴音機能障礙等：

(1)「喪失言語機能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2)「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言機能中，有二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A.雙唇音：ㄩㄤㄇ（發音部位雙唇者）

B.唇齒音：ㄔ（發音部位唇齒）

C.舌尖音：ㄩㄤㄌ（發音部位舌尖與牙齦）

D.舌根音：ㄍㄅㄏ（發音部位舌根與軟顎）

E.舌面音：ㄩㄤㄒ（發音部位舌面與硬顎）

F.舌尖後音：ㄓㄤㄝ（發音部位舌尖與硬顎）

G.舌尖前音：ㄕㄤㄉ（發音部位舌尖與上牙齦）

5-3. 因綴音機能遺存顯著障礙，祇以言語表示對方不能通曉其意思者，準用「言語機能遺存顯著障礙」所定等級。

註6：

6-1. 胸腹部臟器：

(1)胸部臟器，係指心臟、心囊、主動脈、氣管、支氣管、肺臟、胸膜及食道。

(2)腹部臟器，係指胃、肝臟、膽囊、胰臟、小腸、大腸、腸間膜、脾臟及腎上腺。

(3)泌尿器官，係指腎臟、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4)生殖器官，係指內生殖器及外生殖器。

6-2. 1.任一主要臟器切除二分之一以上者之主要臟器係指心臟、肺臟、食道、胃、肝臟、胰臟、小腸、大腸、腎臟、腎上腺、輸尿管、膀胱及尿道。

2.前述「二分之一以上」之認定標準於對稱器官以切除一側，肺臟以切除二葉為準。

6-3. 胸腹部臟器障礙等級之審定：胸腹部臟器機能遺存障礙，須將症狀綜合衡量，永久影響其日常生活活動之狀況及需他人扶助之情形，比照神經障礙等級審定基本原則、綜合審定其等級。

6-4. 膀胱機能完全喪失，係指必須永久性自腹表排尿或長期導尿者(包括永久性迴腸導管、寇克氏囊與輸尿管造口術)。

註7：

7-1. 脊柱遺存障礙者，若併存神經障礙時，應綜合其全部症狀擇一等級定之，等級不同者，應按其中較重者定其等級。

7-2. 脊柱運動障礙須經X光照片檢查始可診斷，如經診斷有明顯骨折、脫位或變形者，應依下列規定審定：

(1)「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2)「遺存運動障礙」，係指脊柱連續固定四個椎體及三個椎間盤（含）以上，且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3)脊柱運動限制不明顯或脊柱固定三個椎體及二個椎間盤（含）以下者，不在給付範圍。

註8：

8-1. 「手指缺失」係指：

(1)在拇指者，係由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2)其他各指，係指由近位指節間關節以上切斷者。

8-2. 若經接指手術後機能仍永久完全喪失者，視為缺失。足趾亦同。

8-3. 截取拇趾接合於拇指時，若拇指原本之缺失已符合失能標準，接合後機能雖完全正常，拇指之部份仍視為缺失，而拇趾之自截部份不予計入。

註 9：

9-1.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上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9-2. 「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係指一上肢各關節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如下列情況者：

(1)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及該手五指均永久喪失機能者。

(2)一上肢肩、肘及腕關節均永久遺存顯著運動障礙者。

9-3. 以生理運動範圍，作審定關節機能障礙之標準，規定如下：

(1)「喪失機能」，係指關節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狀態者。

(2)「顯著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3)「運動障礙」，係指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三分之一以上者。

9-4. 運動限制之測定：

(1)以各關節之生理運動範圍為基準。機能（運動）障礙原因及程度明顯時，採用主動運動之運動範圍，如障礙程度不明確時，則須由被動運動之可能運動範圍參考決定之。

(2)經石膏固定患部者，應考慮其癒後恢復之程度，作適宜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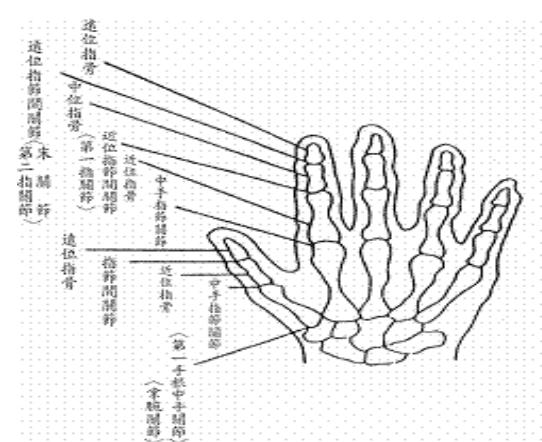
9-5. 上下肢關節名稱及生理運動範圍如說明圖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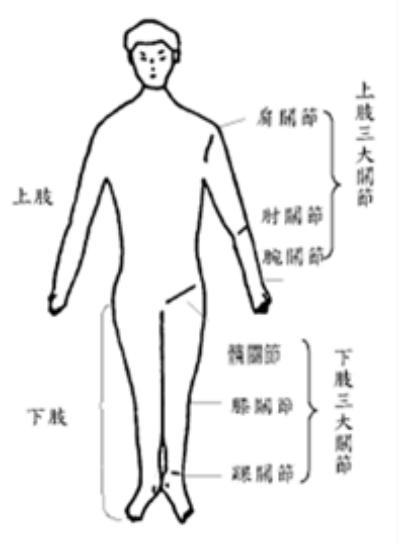
(1) 上、下肢關節名稱說明圖

足骨



手骨





(2) 上、下肢關節生理運動範圍一覽表

上肢：

| | | | |
|------|--------------|-------------|------------------|
| 左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右肩關節 | 前舉(正常 180 度) | 後舉(正常 6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240 度) |
| 左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右肘關節 | 屈曲(正常 145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5 度) |
| 左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 右腕關節 | 掌屈(正常 80 度) | 背屈(正常 7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50 度) |

下肢：

| | | | |
|------|--------------|-------------|------------------|
| 左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右髖關節 | 屈曲(正常 125 度) | 伸展(正常 1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35 度) |
| 左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右膝關節 | 屈曲(正常 140 度) | 伸展(正常 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140 度) |
| 左踝關節 | 蹠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 右踝關節 | 蹠曲(正常 45 度) | 背屈(正常 20 度) | 關節活動度 (正常 65 度) |

若被保險人可證明其另一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大於上述表定關節活動度時，則依其正常側之肢體關節活動度作為生理運動範圍之測定標準。

註 10：

10-1.「手指永久喪失機能」係指：

- (1)在拇指，中手指節關節或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其他各指，中手指節關節，或近位指節間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拇指或其他各指之末節切斷達二分之一以上者。

註 11：

11-1.下肢縮短之測定，自患側之腸骨前上棘與內踝下端之長度，與健側下肢比較測定其短縮程度。

註 12：

12-1.「足趾缺失」係指：自中足趾關節切斷而足趾全部缺損者。

註 13：

13-1.「一下肢髋、膝及足踝關節永久喪失機能」，係指一下肢完全廢用，如下列情況者：

- (1)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以及一足五趾均喪失機能者。
- (2)一下肢三大關節均完全強直或完全麻痺者。

13-2.下肢之機能障礙「喪失機能」、「顯著運動障礙」或「運動障礙」之審定，參照上肢之各該項規定。

註 14：

14-1.「足趾永久喪失機能者」係指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第一趾末切斷二分之一以上者，或中足趾關節，或趾關節之運動可能範圍，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2)在第二趾，自末關節以上切斷者，或中足趾關節或第一趾關節喪失生理運動範圍二分之一以上者。
- (3)在第三、四、五各趾，係指末關節以上切斷或中足趾關節及第一趾關節均完全強直者。

註 15：

15-1.機能永久喪失及遺存各級障礙之判定，以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並經六個月治療後症狀固定，再行治療仍不能期待治療效果的結果為基準判定。但立即可判定者不在此限。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 Y2K 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

97.05.20 產意字第 091 號函備查（公會版）

第一條 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並約定，要保人投保本「電腦系統年序轉換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因電腦系統處理與年序或日期有關之資料發生錯亂，導致系統無法正常運作，包括運作結果錯誤、運作中斷或不能運作，不論該電腦系統是否為被保險人所有或為本保險契約之保險標的物，其所致電腦系統本體、電腦資料或任何其他財物全部或部份之直接或間接毀損滅失，以及因而所引起任何性質的附帶損失，或被保險人依法應負或以契約及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或因而所產生之任何費用或成本，不論損失發生或發現日，以及請求賠償日是在本保險契約生效日之前或之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電腦系統：本附加條款所稱電腦系統，包括但不限於電腦軟、硬體設備及其週邊設備、資料處理設備、資料儲存體或任何裝置有電子微晶片、積體電路或其他電子零組件之各種具有類似功能的機具、儀器或設備，諸如研究、設計、商業、工業、行政用電子資料處理設備、工廠生產或監控用自動控制設備、辦公用自動化設備、金融業自動存提款、跨行連線提款轉帳計息、保管箱、金庫設備、衛星、雷達或無線電通訊設備、交通導航設備及電子醫療或實驗儀器設備等。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工程保險、責任保險、保證、信用保險及其他財產保險，其約定與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本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傳染病及新冠肺炎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1.08.19(111)新產精發字第 699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傳染病及新冠肺炎除外不保之條款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主保險契約後，附加新光產物傳染病及新冠肺炎除外不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除主保險契約關於不保事項或除外責任之約定外，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由於下列原因，直接或間接所致之任何損失、損害、責任、費用、罰款、罰金或任何其他金額，亦不負賠償之責：

- 一、任何傳染病、病毒、細菌或其他微生物(無症狀)；
- 二、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包括其任何突變或變異；
- 三、世界衛生組織或任何政府機構宣布的大流行疾病。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條款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



地址：104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付費24小時服務(申訴)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本公司總分支機構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網路損失及電子資料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2.01.19(112)新產精發字第120號函備查

第一條 除外不保事項

茲經雙方同意，本保險契約對於下列事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其同時或先後發生涉有其他原因或事件時，亦同：

- 一、網路損失。
- 二、直接或間接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電子資料之無法使用、功能減損、修復、重製、取代或復原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相當於前述電子資料價值之金額。

第二條 名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網路損失：係指基於、關於、肇因於或可歸責於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所產生任何性質之損失、責任、賠償請求、費用或支出，包括但不限於為預防、控制、抑制、補救網路惡意行為或網路意外事故而進行之任何處置或措施。
- 二、網路惡意行為：係指無論發生的時間、地點或是否基於威脅或惡作劇，凡從事未經授權、惡意或犯罪行為，而涉及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者。
- 三、網路意外事故：係指因下列事件所致無法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電腦系統：
 - (一) 進入、處理、使用或操作任何電腦系統時，發生單一或一系列相關的錯誤或疏失。
 - (二) 電腦系統之部分或全部無法使用或故障。
- 四、電子資料：係指資訊、事實、概念、編碼或其他任何訊息被記錄或傳輸為電腦系統得進行使用、處理、傳輸或儲存之形式者。
- 五、電腦系統：係指電腦、硬體、軟體、通信系統、電子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智慧手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可穿戴裝置）、伺服器、雲端、微控制器、任何類似的系統或前述的任何附屬配置，包括任何在使用與操作的相關輸出、輸入、資料存儲設備、網路設備或備份設施。

第三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或其他附加條款有不一致或抵觸時，以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未約定之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之約定辦理。



地址：台北市104建國北路二段15號 電話：(02)2507-5335
免費申訴電話：0800-005-588 理賠專線：0800-789-999
要保人可透過本公司網站<http://www.skinsurance.com.tw>
或至總公司、分公司及通訊處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新光產物責任保險制裁限制除外不保附加條款

110.04.29(110)新產精發字第519號函備查

第一條 制裁限制除外不保之約定

本保險契約對於依據聯合國決議有關制裁、禁令或限制之國家；或經歐盟、英國或美國法令規章或貿易制裁之國家，不提供保險保障，亦不負保險理賠及任何利益給付之責任。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